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97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民，兩造於民國94年8月18日在越南結婚，於同年9月26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詎被告於婚後約1年即離家出走，音訊全無，被告於00年0月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兩造長期分居迄今，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1 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則為越南籍人  
02 士，兩造婚後被告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有戶籍謄  
03 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原文暨中文譯本）、被  
04 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稽，兩造並無共同之本國法，依  
05 上開規定，本件離婚及其效力應以兩造共同住所地之我國法  
06 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07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10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11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2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13 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4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5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16 而定。

17 (三)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越南社會主  
18 義共和國結婚證書（原文暨中文譯本）、被告入出國日期證  
19 明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被告婚後離家  
21 出走，行方不明，於99年間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足見被告  
22 主觀上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對原告摯愛基礎已動搖；再觀  
23 兩造長期分居各行其事，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  
24 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  
25 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故認兩造間確有難以  
2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之可歸責程度未高於被告，從  
27 而，本件原告據以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  
28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上開離婚請求部分，既  
29 經本院判准，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  
30 判決離婚部分，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附予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法官 法 官 楊萬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陳貴卿